

## 高雄市瑞豐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	<p>一、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038714400 號函示 107 年 8 月 24 日修正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附件一)</li> <li>2、 106 年 2 月 1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7011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li> <li>3、 本校 103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li> </ol> <p>二、配合歷年相關法規之修正，修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要點如附件四。</p> <p>三、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五。</p>
辦法	於本次會議中說明「高雄市瑞豐國民小學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並決議後實施。
審查意見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葉雅玲  
電話：(07)7995678轉3078  
傳真：(07)7406602  
電子信箱：ya011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871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929A號函及110年11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7183A號函辦理。
- 二、依據107年8月24日修正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2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4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復依據第13條之規



定略以，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三、請貴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殊需求，加強宣導申訴機制，及時提供渠等所需之相關協助，俾以暢通申訴管道，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均紙本)電2021/12/01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2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 3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4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第 3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 2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 3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4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第 4 條

- 1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2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 第 5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2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第 6 條

- 1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2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 1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2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 8 條

- 1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2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3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4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 1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2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 3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4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 10 條

- 1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2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第 11 條

- 1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

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英杰  
 電話：(07)7995678轉3026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gsdrwd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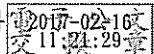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63070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2.修正對照表各1份(隨文引入)(19845228\_10630701100A0C\_ATTACH6.pdf、19845228\_10630701100A0C\_ATTACH5.pdf)

主旨：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對照表(附件1、2)各1份。

正本：本局所轄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36558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0860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701100 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申評會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之評議。

三、學校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學校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在中等學校，並應包含學生代表一人。但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學生會代表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前項學生代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校申評會之委員。

學校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四、學校申評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之。

五、學校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學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七、學校申評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校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校申評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校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學校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八、學校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學校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學校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學校申評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一、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

十二、學校申評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103.5.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 101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3655800 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時，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 三、本會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申訴事件之評議。
- 四、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行政人員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  
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五、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點規定補聘（派）兼之。
- 八、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

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十、本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份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四、評議決議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份，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五、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送 110.12.15 校務會議審議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 107 年 8 月 24 日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時，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 三、本會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申訴事件之評議。
- 四、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行政人員代表、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五、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點規定補聘（派）兼之。
- 八、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

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十、本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二、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三、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份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十四、評議決議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份，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五、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110.12.15 校務會議)

	原條文	修訂為	說明
第一條	<p>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 101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3655800 號函訂定本要點。</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0701100 號函修正本要點。</p>	修正之依據
第四條第一款	<p>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行政人員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p>	<p>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校長為召集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行政人員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p>	增加家長代表及單一性別比例

	<p>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p>	<p>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p>	
第四條第一款	<p>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p>	<p>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p>	<p>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學生申訴</p>

	<p>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 4 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p>	<p>評議委員增設之委員條件及其任期限制。</p>
--	-------------------------------------	---	---------------------------

